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05號

原告 施英瀚

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

被告 吳宇翔

吳億鴻

蘇銘元

蘇媿丞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被告 林瑞智

林佳慶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49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戊○○、己○○、乙○○、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被告戊○○、丁○○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被告己○○、乙○○自民國112年6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12年6月26日起；被告甲○○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丁○○、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均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6人就上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給付，如其中一人已向原告給付，在其給付範圍內，其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戊○○、己○○、乙○○、

01 丁○○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八、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乙○○、甲○○如以新臺幣
03 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九、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丁○○、丙○○如以新臺幣
05 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被告己○○、丙○○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08 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
09 告聲請，就被告己○○、丙○○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0 決。

11 二、原告主張：

12 (一)緣被告戊○○於民國111年1月15日22時30分許，經訴外人黃
13 凱風邀約至屏東縣○○鎮○○街0000號「大東港休閒廣場」
14 B2包廂飲酒唱歌，期間黃凱風邀請之人進進出出，至16日約
15 凌晨1時許，在B2包廂內者有被告戊○○及其友人、黃凱
16 風、原告及其女友即訴外人韓雨萱（綽號韓韓）等人。同日
17 1時8分許，原告於酒後向黃凱風表示想要打韓雨萱，且以手
18 機私訊黃凱風：「我玻璃瓶準備好了」、「韓」、「記得等
19 等幫我處理」（黃凱風則回應：「麥鬧」、「不要」、「不要
20 鬧」）。被告戊○○知悉後，對原告揚言毆打女生行徑心生
21 不悅，有意要毆打原告，適聽聞黃凱風以電話邀約被告乙○
22 ○前來大東港休閒廣場，即要求黃凱風於電話中將原告有意
23 要打韓雨萱之事告知被告乙○○，被告乙○○於同日1時37
24 分許，搭載被告己○○到達，並進入B2包廂內質問原告要打
25 韓雨萱之事，被告乙○○因不滿原告的回應，即與在場之被
26 告己○○、戊○○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乙○
27 ○、己○○分持包廂內的椅子砸原告，被告乙○○、己○
28 ○、戊○○再接續徒手毆打原告頭、臉部，致原告受有臉部
29 及鼻子流血之傷害。之後，黃凱風將原告扶到大東港休閒廣
30 場門口外面人行道花圃邊坐著休息。

31 (二)被告乙○○在B2包廂打完原告後，與被告己○○先行離開，

01 並騎乘機車附載被告己○○回家，路途中被告乙○○、己○○
02 ○遇到訴外人夏志偉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
03 丁○○，被告乙○○將上開原告說要打「韓韓」之情形告知
04 夏志偉等人，於是夏志偉又駕駛上揭自小客車搭載被告乙○○
05 ○、丁○○、己○○一同返回大東港休閒廣場。於同日凌晨
06 2時02分許，夏志偉等人抵達大東港休閒廣場，被告乙○○
07 ○、丁○○見原告坐在大東港休閒廣場門口外面人行道花圃
08 邊，竟質問原告「你還要找韓韓麻煩嗎？」、「是哪一個人
09 說要毆打女生的？」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被告
10 乙○○徒手毆打原告，而被告丁○○同時亦先徒手毆打原告
11 脖子後面，再從上揭自小客車後車箱拿一個鐵盒子敲打原
12 告。而被告4人上揭接續毆打原告，致原告因此受有頭部外
13 傷併腦震盪症候群伴有少於30分鐘之意識喪失、顏面骨骨
14 折、鼻骨骨折、頸椎受傷、第4、5節、5、6節頸椎椎間盤突
15 出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16 (三)被告戊○○、己○○、乙○○、丁○○(下稱被告4人)所為
17 上揭傷害犯行，其中被告戊○○、己○○經檢察官提起公
18 訴，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901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戊
19 ○○、己○○均係觸犯共同傷害罪，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3
20 月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另被告乙○○、丁○○，經
21 本院少年法庭以111年度少護字第84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22 高雄分院以111年度少抗字第14號裁定駁回抗告)，認定被
23 告乙○○、丁○○均有共同傷害之非行，被告乙○○交付保
24 護管束，被告丁○○應予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在案
25 (下稱系爭少年事件)。

26 (四)被告4人因傷害犯行致原告受傷，原告爰請求賠償精神慰撫
27 金新臺幣(下同)4,253,930元。又被告乙○○、丁○○為
28 上開非行時尚未成年，被告甲○○為被告乙○○之法定代理
29 人、被告丙○○為被告丁○○之法定代理人，未善盡管教被
30 告乙○○、丁○○之義務，應依民法第187條規定負連帶損
31 害賠償責任，且本件被告4人、被告乙○○與甲○○間、被

01 告丁○○與丙○○間，係各基於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7
02 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原告各負全部之給付義務，應屬不
03 真正連帶債務。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
04 5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
05 訴等語，並聲明：1. 被告4人應連帶給付原告4,253,930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
07 息。2. 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4,253,930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
09 息。3. 被告丁○○、丙○○應連帶給付原告4,253,930元，
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
11 息。4. 被告6人就上開第1項至第3項之給付，如其中一人已
12 向原告給付，在其給付範圍內，其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

13 三、被告之答辯：

14 (一)被告戊○○：就系爭刑事案件無意見，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15 金額過高，伊無法負擔，伊現僅能賠償數萬元等語。聲明：
16 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被告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前庭期之答
18 辯：就系爭刑事案件無意見，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請法
19 官判斷等語。

20 (三)被告乙○○、甲○○：就系爭少年事件無意見，原告請求精
21 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被告丁○○：就系爭少年事件無意見，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23 金額過高，伊現工作不穩定，僅能賠償數萬元等語。

24 (五)被告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5 聲明或陳述。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29 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
30 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
31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

01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02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03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04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
05 第187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慰藉
06 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
07 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
08 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9 且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10 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
11 先例、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2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4人對原告為系爭傷害犯行，且分別經系
13 爭刑事案件、少年事件判處罪刑確定或保護管束等在案等
14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系爭少年事件卷宗
15 核閱無誤，到場之被告對此亦均未表示爭執，另被告丙○○
16 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
17 調查上揭事證，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採信。而被告4人
18 共同對原告為系爭傷害犯行，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
19 體、健康，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就共同傷害原告
20 之行為，依據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21 任，自屬有據。又被告乙○○、丁○○為傷害非行時，均尚
22 未成年，被告甲○○為被告乙○○之母親即法定代理人、被
23 告丙○○為被告丁○○之父親即法定代理人，本應善盡教養
24 監督之責任，卻疏於注意，致被告乙○○、丁○○為上揭傷
25 害非行，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甲○
26 ○、丙○○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再者，被告
27 4人、被告乙○○與甲○○、被告丁○○與丙○○，固對原
28 告各負連帶給付義務，惟其發生原因各別，但給付目的相
29 同，故如其中有一被告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即同
30 免責任，核其性質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一併說明。

31 (三)本件原告遭被告4人之傷害犯行，致受有上揭傷勢，審酌被

01 告4人所為之傷害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傷勢非輕，衡情原告
02 應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則參諸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原告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應屬有據。本院爰就原告請求之
04 精神慰撫金金額，審酌如下：原告陳稱：原告實際上已符合
05 申請身心障礙手冊之標準，然原告母親無法接受原告終身將
06 被標籤化為「殘障人士」，故拒絕申請，又原告因受此傷
07 勢，致無法完成專科學校之學業，僅能打零工等語，另依卷
08 附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函文（本院卷一第117
09 頁）、高雄榮民總醫院函文（本院卷一第294頁）、高雄長
10 庚紀念醫院函文（下稱長庚醫院，本院卷二第268頁）所
11 載，固均認為無法評估或鑑定原告是否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情
12 形，然長庚醫院函文亦有記載：原告曾有腦出血，雖病歷資
13 料無明確影響日常生活或工作之記載，但考量原告腦出血後
14 仍有發生外傷事故，其腦部可能隨時間有所變化，建議原告
15 應持續回原神經內科門診追蹤等語，是足認原告因前有腦出
16 血之病史，嗣又受有本件傷勢，現醫師仍建議其需持續回診
17 追蹤治療，另被告4人僅因細故，即接續以上揭方式毆打原
18 告，且毆打部位係頭、臉部，此脆弱、容易發生嚴重傷害之
19 身體部位，渠等犯行惡性難認輕微，又事發迄今已3年餘，
20 被告4人均尚未對原告有任何賠償，難認被告4人對於渠等犯
21 行對原告造成之傷害，已有悔意，並參酌原告所受傷勢嚴
22 重、兩造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之學經歷、收入、財產所得狀
23 況，及卷附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
24 所載內容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60
25 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
27 187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28 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9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併均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各詳如主文所示）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
03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4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5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5 書記官 魏慧夷